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仲彬憲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其係在被告公司內擔任副理提供勞務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民事起訴狀存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